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修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1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修榮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修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之錢包，竟未交予司法警察機關招領處理而將錢包內現金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前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陳修榮侵占告訴人遺失錢包內現金新臺幣7600元等財物，為被告所自認，上開財物為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第337

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、刑法第38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惠如

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144號

被　　告　陳修榮　男　7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修榮於民國115年4月11日5時2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見謝思琳所有之錢包1個（內有證件照、現金新

臺幣【下同】7,000元）遺失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將現金7,600元抽出予以侵占後，隨將錢包放回原處。嗣經謝思琳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思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修榮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思琳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截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立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康綺雯